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敏芯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5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90,067.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20,932.4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3,232.09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7,358.39
加：2020 年度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474.3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7.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455.97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442	21,340,058.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602710907	70,709,467.50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48411	127,851.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632235885	1,244,185.6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643	8,185,806.3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512908786510803	106,148,899.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723	309,672.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75010122001362827	8,593,722.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708347596	17,9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75010122001418782	4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b>274,559,664.44</b>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29,151.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9,166.82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6,244.76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455.29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3,962.8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合计		<b>70,672.51</b>	<b>10,662.92</b>

####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并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 6,239,166.82 元。

###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

###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敏芯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本期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业务(2020年第280期)	3,000.00	9.87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00	38.32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52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	否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 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	5,000.00	12.50	是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本期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公司	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000.00	-	否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631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	否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00	-	否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U10225）	19,000.00	161.06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U10226）	3,000.00	8.14	是	-
合计		<b>54,000.00</b>	<b>229.88</b>	-	<b>19,000.0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有规模将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2020 年 3 月，公司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天巷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由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厂房上建设实施，现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改为由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三会资料、查阅并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台账、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敏芯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敏芯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40,026.09	40,026.09	40,026.09	10,460.67	10,460.67	-29,565.42	26.13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否	5,991.42	5,991.42	5,991.42	1,171.34	1,171.34	-4,820.08	19.55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55.00	14,655.00	14,655.00	4,909.60	4,909.60	-9,745.40	33.50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6.78	10,056.78	56.78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超募资金	否	2,559.58	2,559.58	2,559.58	760.00	760.00	-1,799.58	29.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232.09	73,232.09	73,232.09	27,358.39	27,358.39	-45,873.70	37.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之“（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之“（三）”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之“（四）”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10,056.78 万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对应专项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56.78 万元。